

铜仁地区志

· 检 察 志 ·

铜仁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K297.32
5
9

K297.32
5
9

铜仁地区志
检 察 志

贵州省检察院铜仁分院 编

1992年2月

责任编辑： 杨成星

技术设计： 杨国安

铜仁地区志·检察志

铜仁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制

787×1092毫米 16开精装 17.5印张 240千字 插图8页

1993年5月第一版 199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册

40. /

黔新出(93)图内字第048号

勘 误 表

页数	行 数	误	正	页数	行 数	误	正
1	顺 9	人检察署	人民检察院署	172	顺 13	同志	同年
7	顺 6	班	班	173	顺 12	保德钊	何德钊
8	顺 5	行政诉讼检察科	行政检察科	181	顺 10	偷益	偷盖
12	倒 1	向志远	向志选	188	倒 4'	即	既
39	顺 11	和姚凌	如姚凌	200	顺 2	级“左”	极“左”
43	倒 1	办求	力求	206	顺 6	派出所侦察员	派出侦查员
51	倒 13	开始时期	开展时期	207	倒 2	来访或来访	来信或来访
58	倒 4	建设	建议	213	顺 3	一、案	一案
61	倒 6	限底	限度	214	倒 2	维护	维持
62	顺 8	亲的措施	新的措施		倒 6	21 年	21 件
102	倒 10	限制	限期	217	顺 5	申诉、案件	申诉案件
105	上中	失举	检举	225	顺 6	秘要性	必要性
112	顺 3	检查	检察	227	顺 8	贵州检察调研》	《贵州检察调研》
118	顺 10	公拆	公诉	229	顺 2	考了上	考上了
120	顺 16	4 件	14 件	230	倒 1	折毁	拆毁
121	顺 6	召开偷税	召开查处偷税	231	顺 10	力理	办理
122	倒 8	入存数	入库数	235	顺 2	该单,	该单位
136	倒 9	劳改	劳教		顺 13	闵考镇	闵孝镇
138	顺 5	许骗	诈骗	244	顺 8	八个县	9 个县
143	倒 10	时行	进行	250	顺 8、9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科	民事行政检察科
152	倒 12	毁环	毁坏	252	顺 6	分完	分院
153	顺 9	落实到人	责任落实到人	260	倒 13	法院	检察院
154	顺 1	案子那道	案子在那道	261	顺 6	预发	颁发
162	倒 4	情况有问	情况有人问	图片 1	三排	晏江	晏红
165	顺 1	同进	同时		三排	严易玲	严易珍
	顺 3	派出报	派出所		三排	龙治德	龙治清
	倒 9	重犯罪	重新犯罪		四排	柴邦淮	柴邦维
171	顺 12	进行凶杀人	行凶杀人	图片 4		仅	反

铜仁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潘万洪

副主任 谭 钢 舒大乾

委 员 陈洪智 张胜利 张绍明

杨国安 曾庆华 黄宏鹏

曾家骏

《铜仁地区志·检察志》

编纂委员会成员和编写组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樊期俊

副主任委员：田儒英 王振和 陈德扬 雷大芬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田应彩 孙光裕
李开宪 罗永恒 陈世明 杨光烈
郭荣增 廖兴国

编 写 组

主 编：雷大芬

编 辑：吴中泽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铜仁分院现有干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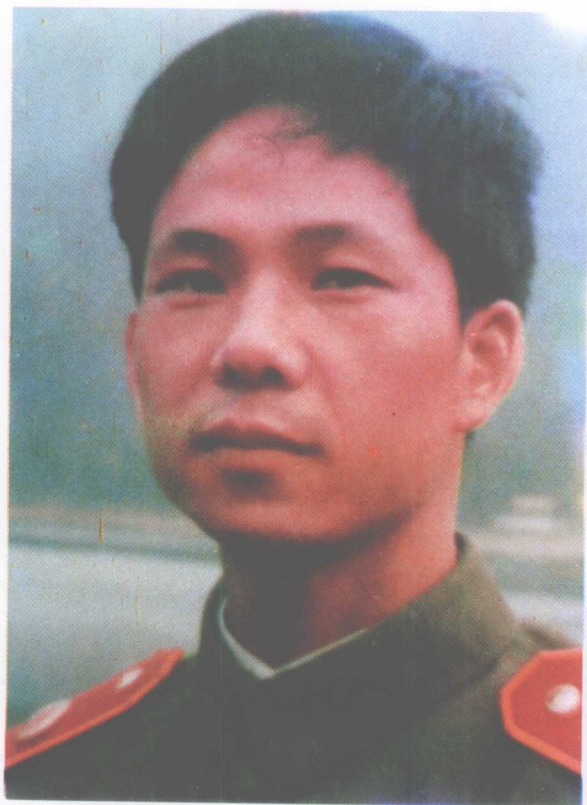
第一排左起:	雷大芬	姚锡树	陈世明	郭荣增	罗永恒	田儒英	樊期俊	王振和	李开宪	孙光裕	陈世权	田应彩	吴可然
第二排左起:	黄子碧	张玉才	吴中泽	杨光烈	吴乃祥	杨胜强	徐世江	徐福亮	廖兴国	郭晋康	罗勇	石铜银	罗荣灿
第三排左起:	陈和平	高平	黄桂云	尹玲	丁丽蓉	李慧琴	万静	高冬梅	晏江	滕丽萍	严易玲	李春平	陈维忠
第四排左起:	杨开宇	肖青	肖亚	杨小辉	刘乃忠	陈自强	徐跃祖	杨再和	杨彬	杨光荣	路明	柴邦淮	龙治德

裴大刚



分院办公楼





“七·五”事件中牺牲的同志：

上左：张凯家

上右：曹华宣

下左：陈 岗



检察委员会在研究疑难案件。



公诉人在发表公诉词。



中共铜仁地委组织召开全区反贪污贿赂工作会议。



彭景星投机倒把案中追缴的部
分赃款赃物。



收
缴
赃
款。



驻监检察干部对犯人个别谈话，进行法制教育



检察机关举办的法制宣传栏，群众冒雨观看



《检察志》审稿会全体成员合影

第一排左起：	黄朝富	刘启明	王振和	樊期俊	田儒英	杨国安	雷大芬
第二排左起：	秦德基	高国黔	付川华	徐世文	张祖群	廖兴国	黄桂云
第三排左起：	罗永恒	陈世明	孙光裕	郭荣增	李慧琴		
第四排左起：	杨光烈	田应彩	吴中泽	李开宪			



编纂委员会及编写组全体成员

前排左起：
后排左起：

孙光荣 罗永恒 田儒英 樊期俊 王振和 陈世明 雷大芬
郭荣增 杨光烈 廖兴国 吴中泽 田应彩 李开宪

凡 例

一、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法律监督职能为主线，记述铜仁地区两级人民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的史实，重点记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检察工作。

二、本书采用公元纪年法，上限 1951 年，下限 1990 年。民国时期铜仁地方检察机关及其性质、职能等，附录在后。

三、本书所引用的罪名，均按各个时期的法律、法令的规定，以不改变历史面目为准。

四、书中所注旧币，系指 1955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旧人民币。旧人民币 1 万元折现行人民币 1 元。

序

《铜仁地区志·检察志》是在我国加强法制建设的时候编成问世的，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在过去的岁月中，由于法制不健全，检察机关曾几次受到“左”倾错误的干扰。1958年“大跃进”时期，在办案中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的做法，实际上取消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导致办案质量下降。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声中，检察机关被砸烂，国家法律遭到践踏。

经验和教训同等重要。这部志书，忠实地记述了铜仁地区检察机关及检察工作的过去和现在，反映了主要经验和教训。修志的目的在于“资治、存史、教化”。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对我们进一步做好人民检察工作，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将起借鉴作用。

该志书是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和体例编写成的，全面、系统地记载了铜仁地区检察工作的发展经历和现状，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是一本很有专业特色和地方特色的资料性、科学性著述。

《铜仁地区志·检察志》的问世，是修志人员几年来辛勤劳动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同时，许多单位和同志为本志的资料收集、整理、出版提供热情服务，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周光清

序 言

《铜仁地区志·检察志》在铜仁地区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在地志办的指导下，经过修志人员四年多的努力，得以问世。它首次将铜仁地区的检察工作载入史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其职能是行使专门的法律监督权，也就是行使检察权。检察权是国家权力的一个方面。检察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三十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证明，人民检察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在我国国家机构中不是可有可无，或由其他机关所能代替，而是必不可少的。

本志书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详今略古、力求翔实、实事求是反映全貌的原则，记述了铜仁地区人民检察机关三十九年中所经历的建立—发展—削弱—取消—重建—发展—壮大的曲折过程。全书共7章23节，约24万字，概括了各项检察业务的盛衰及其经验教训。志书里记载的客观史实与现状，可供现任的检察工作者借鉴。经验，可予后人以法；失误与教训，可予后人思索、启示，使之少走弯路。首编检察志，以期达到资治、教化、存史之目的。

《铜仁地区志·检察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省、地志办专家的具体指导，省、地档案馆的大力支持，省检察院、都匀市检察院、铜仁地区公安处、粮食局等单位有关同志以及检察分院历届老检察长的帮助和指点，还得到各县(市)、自治县、特区检察院提供的宝贵资料，使之成书。我谨代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铜仁分院和检察志编纂委员会，向上述专家、领导、同志以及为编修本志付出辛勤劳动的修志工作人员，表示衷心地感谢！

在编纂过程中，编辑人员的态度是严谨的，但由于资料（特别是“文革”前的）残缺，修志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樊期俊